

ICS 35.240
CCS L67



团 体 标 准

T/AIITRE 20002—202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s—Guidance for assessment grading**

2021-08-30 发布

2021-08-30 实施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发布



中信联
AITRE



点亮智库
DIGITALIZATION THINK TANK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评定总则	2
4.1 依据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开展分级评定	2
4.2 分级评定的判定规则	2
4.2.1 通则	2
4.2.2 评定结果等级的评判规则	2
4.2.3 同一评定结果等级不同水平层次的评判规则	2
5 评定机构与评定人员分级条件	2
5.1 评定机构的分级条件	2
5.2 评定人员的分级条件	3
6 分级评定程序	5
6.1 通则	5
6.2 初次评定	5
6.2.1 分级申请评定	5
6.2.2 分级受理评定申请	5
6.2.3 制定分级评估审核计划	5
6.2.4 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5
6.2.5 形成分级评估审核报告	6
6.2.6 给出分级评定结论	6
6.2.7 分级评定决定	6
6.3 监督审核	6
6.4 再评定	6
6.5 评定证书	6
6.6 监督与管理	6
7 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7
7.1 通则	7
7.2 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	7
7.3 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7
7.4 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7
7.5 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	8
7.6 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	8

T/AITRE 20002—2021

7.7 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	9
7.8 全员参与培育过程	9
7.9 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	9
7.10 资金保障过程	9
8 分级评定结果的使用和采信	10
参考文献.....	11



中信联
AITRE



点亮智库
DIGITALIZATION THINK TANK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T/AITRE 10003《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和 T/AITRE 2000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属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系列标准化文件，是对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23003—2018《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指南》的细化和补充，T/AITRE 10003 给出新型能力分级建设要求，T/AITRE 20002 给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的程序和方法。

本文件代替 T/AITRE 20002—2020《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与 T/AITRE 20002—2020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按照 T/AITRE 10003 中对新型能力 5 个等级名称的修订，相应将本文件中涉及到“初始级能力”、“单元级能力”、“流程级能力”、“网络级能力”分别更改为“规范级能力”、“场景级能力”、“领域级能力”、“平台级能力”（见 5.2，2020 年版的 5.2）；
- b) 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结果由原来的“A 级（初始级）、AA 级（单元级）、AAA 级（流程级）、AAAA 级（网络级）、AAAAA 级（生态级）”更改为“A 级（规范级）、AA 级（场景级）、AAA 级（领域级）、AAAA 级（平台级）、AAAAA 级（生态级）”（见 4.1、7.2-7.10、表 1-表 9，2020 年版的 4.1、7.2-7.10、表 1-表 9）；
- c) 扩展了“5.1 评定机构的分级条件”相关内容（见 5.1，2020 年版的 5.1）。

本文件由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信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院、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点亮智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剑、陈杰、郑永亮、周翼、王晴、刘洁、高毅、王金德、彭坤、田大为、周慧琴、房威孜、谢国凤、凌大兵、李清、姜晓阳、杜林明、李向阳、张成刚、张文彬、刘增进、李文慧、徐大丰、徐慧、李文权、谷明、陈希、邱君降、金菊、赵剑男。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0 年首次发布 T/AITRE 20002—2020；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下简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有利于组织根据发展战略和现状建设、运行和优化新型能力，实现新型能力不断跃升，有利于服务机构为组织提供分级分类服务，有利于组织内部或外部分级分类评判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支持政府分类施策、行业精准引导和市场精准服务。

本文件是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系列标准化文件之一。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TRE 10003—2021 要求，本文件给出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的程序和方法，是对 GB/T 23003—2018 的补充。本文件与 GB/T 23003—2018 共同使用，可针对不同等级新型能力，基于分级评定审核发现，给出能够反映新型能力先进性和成熟度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结论，评判组织与不同等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引导组织按照新型能力分级建设和不断跃升的要求，分级分类建立和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点亮智库
DIGITALIZATION THINK TANK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下简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总则，给出了评定机构与评定人员的分级条件、分级评定的程序、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分级评定结果的使用和采信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有下列需求的（各类）组织：

- a) 申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
- b)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估审核；
- c) 提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公共服务；
- d) 采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结果；
- e) 为组织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003—201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指南

T/AIITRE 10001 数字化转型 参考架构

T/AIITRE 10002 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

T/AIITRE 10003—202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T/AIITRE 10001、T/AIITRE 1000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符合 conformity

满足要求。

3.2

一般不符合 minor nonconformity

未满足要求，但不存在系统性、区域性、过程性严重缺失，不造成严重后果，不影响实现预期新型能力的不符合。

3.3

严重不符合 sever nonconformity

未满足要求，存在系统性、区域性、过程性重大缺失，并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实现预期新型能力的不符合。

4 分级评定总则

4.1 依据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开展分级评定

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10003—2021 要求，分级评定应评判组织与不同等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对应与 T/AIITRE 10001 中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相适宜、按照先进性和成熟度划分的新型能力等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评定结果分为五个等级：A 级（规范级）、AA 级（场景级）、AAA 级（领域级）、AAAA 级（平台级）、AAAAA（生态级）。根据满足分级评定结果相应等级要求的程度，可将每个等级再分为三个水平层次：相应等级⁻、相应等级、相应等级⁺。

开展分级评定，应参照 T/AIITRE 10001 对组织进行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级与诊断，以系统分析、分级诊断和确定组织所申请新型能力的等级。

4.2 分级评定的判定规则

4.2.1 通则

按照组织所申请的相应等级新型能力涉及的范围和边界，依据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10003—2021 要求，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并从过程维、要素维、管理维等三个维度收集评估审核证据，综合评判组织与所申请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4.2.2 评定结果等级的评判规则

按照 T/AIITRE 10003—2021 的要求，与所申请能力等级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不存在严重不符合；
- b) 新型能力诊断结果满足申请能力等级的要求。

4.2.3 同一评定结果等级不同水平层次的评判规则

按照 T/AIITRE 10003—2021 的要求，与同一评定结果等级不同水平层次对应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相应等级⁺：
超过同等级的要求，但尚未达到上一等级的要求。
- b) 相应等级：
达到相关等级要求。
- c) 相应等级⁻：
基本达到同等级的要求，但存在尚未充分满足部分要求的情况。

5 评定机构与评定人员分级条件

5.1 评定机构的分级条件

5.1.1 按照综合服务能力和成效，评定机构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等五个等级。依据评定企业数量、评定质量、专业能力、管理水平、价值成效、信用、社会责任、成果分享等情况区分其信用等级。

5.1.2 A 级评定机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c) 有10名及以上具备A级或以上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职评定人员；
 - d) 建立并有效运行评定工作体系，完善评定监督和责任机制，以确保从事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 e) 达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级信用等级要求。
- 5.1.3 AA级评定机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c) 有5名及以上具备AA级或以上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职评定人员，且专职评定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
 - d) 建立并有效运行评定工作体系，完善评定监督和责任机制，以确保从事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级信用等级要求。
- 5.1.4 AAA级评定机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c) 有5名及以上具备AAA级或以上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职评定人员，且专职评定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
 - d) 建立并有效运行评定工作体系，完善评定监督和责任机制，以确保从事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A级信用等级要求。
- 5.1.5 AAAA级评定机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c) 有5名及以上具备AAAA级或以上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职评定人员，且专职评定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
 - d) 建立并有效运行评定工作体系，完善评定监督和责任机制，以确保从事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AA级信用等级要求。
- 5.1.2 AAAAA级评定机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c) 有5名及以上具备AAAAA级或以上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职评定人员，且专职评定人员总数不少于10名；
 - d) 建立并有效运行评定工作体系，完善评定监督和责任机制，以确保从事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AAA级信用等级要求。

5.2 评定人员的分级条件

5.2.1 按照综合服务能力和成效，评定人员分为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等五个等级。依据评定人员评定企业数量、评定质量、社会责任、成果分享等情况区分其信用等级。

5.2.2 A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3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3年工作专业的专业水平；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A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1次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级评定人员信用等级要求。
- 5.2.3 AA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5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5年工作专业的专业水平，具备与场景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AA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且至少全程参加过3次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1次AA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级评定人员信用等级要求。
- 5.2.4 AAA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8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8年工作专业的专业水平，具备与领域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AAA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原则上，应作为组长至少全程参加过3次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1次AAA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A级评定人员信用等级要求。
- 5.2.5 AAAA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10年及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10年工作专业的专业水平，具备与平台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AAAA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原则上，应作为组长至少全程参加过3次AAA级的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1次AAAA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AA级评定人员信用等级要求。
- 5.2.6 AAAAA级评定人员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10年以上从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体系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或具有等同于相关领域10年以上工作专业的专业水平，具备与生态级能力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 b) 通过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AAAAA级评定人员培训和技能测试，原则上，应作为组长至少全程参加过3次AAA级及以上的评估审核工作；
 - c) 每年至少全程参加1次AAAAA级分级评定工作，否则需重新通过培训和技能测试；
 - d) 按评定工作委员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e) 达到评定工作委员会规定的AAAAA级评定人员信用等级要求。

6 分级评定程序

6.1 通则

本文件应与 GB/T 23003—2018 共同使用，本文件未明确的程序按 GB/T 23003—2018 执行。

6.2 初次评定

6.2.1 分级申请评定

组织应对照 T/AIITRE 10003—2021 中第 4 章给出的新型能力分级总体要求、以及第 5 章~第 9 章给出的不同等级新型能力建设要求，发布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 3 个月后，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组织应开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级与诊断，明确其所处的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进一步诊断和确定与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相适宜的新型能力等级，并按照相应新型能力等级申请分级评定。

分级申请涉及多个新型能力时，应明确每个新型能力所对应的等级。

申请分级评定时，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服务能力的评定机构。

6.2.2 分级受理评定申请

受理分级评定申请时，评定机构的评定人员应具备 5 名以上不低于相应等级的评定人员。

高等级评定人员可承担相应等级及以下等级的评定服务，低等级评定人员不可越级承担高等级的评定服务。

评定机构根据所申请的能力数量及其申请等级等测算审核人日，与申请组织沟通协调，确认是否受理申请。

6.2.3 制定分级评估审核计划

评定机构应按照申请等级选择符合要求的评定人员。

评定机构应根据申请等级制定与审核范围和内容相适宜的评定计划。

6.2.4 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6.2.4.1 第一阶段评估审核

第一阶段评估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 a) 应参考 T/AIITRE 10002，从组织主体、价值活动客体、信息物理空间等三个视角，明确组织所申请能力的组织边界、业务（价值）活动范围、基础设施与资源环境情况，判断组织所申请能力的范围和边界的适宜性；
- b) 应判断申请组织是否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T/AIITRE 10003—2021 相应等级新型能力建设要求的新型能力及其对应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初步判断申请等级的适宜性。

6.2.4.2 第二阶段评估审核

围绕申请组织所建成的新型能力，判断与新型能力等级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给出评定结果等级的水平层次。

6.2.4.3 升级与降级程序

分级评定评估审核过程中，评定机构可根据审核发现，与申请组织协商所申请等级的升级或降级：

- a) 升级时，应按照本文件 6.2.1~6.2.3 的要求，根据新的申请等级重新申请和开展分级评定；

- b) 降级时，可根据新的申请等级相应调整评估审核计划，适用时，已经收集的评估审核证据可用于支持后续的审核结论。

6.2.5 形成分级评估审核报告

评估审核报告应清晰、简明和准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新型能力诊断的结果，从过程维、要素维、管理维等三个维度对相应等级新型能力进行系统性描述；
- b) 按照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开展的分级评定活动的主要内容。

6.2.6 给出分级评定结论

评定机构给出的评定结论应明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申请的能力及其等级；
- b) 评定结果等级及其水平层次。

6.2.7 分级评定决定

6.2.7.1 评定工作委员会按照分级评定要求，对评定过程中所提交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相关材料完整、齐全、合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评定机构进行补充完善。

6.2.7.2 通过合规性审查后，由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家委员会专家，分级开展复核，并给出分级评定决定。对于未能通过复核的，予以驳回，由相应申请组织和评定机构按复核意见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整改。经评定机构确认完成整改后，可再次推荐至评定工作委员会，仍未能通过专家复核的，申请组织应重新提出分级评定申请。

6.3 监督审核

6.3.1 评定机构应在获证组织获得评定证书后的一年内进行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3.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 15 个月。

6.3.3 监督审核内容应包含上次评估审核以来新型能力是否有效保持和持续改进的情况。

6.3.4 分级评定的监督审核结论可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a) 保持评定结果等级及其水平层次；
- b) 保持评定结果等级、调整水平层次；
- c) 降级或终止。

6.4 再评定

6.4.1 再评定时，组织宜提出与不同能力或更高能力等级对应的分级评定申请。

6.4.2 再评定的分级评估审核程序原则上与本文件 6.2 中规定的程序一致。

6.5 评定证书

分级评定证书应明确：

- a) 所申请的能力及其等级；
- b) 评定结果等级及其水平层次。

6.6 监督与管理

6.6.1 加强 AAA 级及以上评定活动的确认审核和抽查。

6.6.2 评定工作委员会对评定机构、评定人员的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7 按过程方法实施分级评估审核

7.1 通则

本文件应与 GB/T 23003—2018 共同使用,本文件未明确的评估审核过程、要点和方法按 GB/T 23003—2018 执行。

7.2 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关注组织是否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了与申请等级匹配、且涵盖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重点审核 T/A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1。

表 1 与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TRE 10003—2021
文件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	A 级 (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a), 5.3 管理维建设要求 a)
	AA 级 (场景级)	6.1.1 通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 6.2.1 通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 6.3.1 通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 6.3.2 数字化治理 a)
	AAA 级 (领域级)	7.1.1 通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 7.2.1 通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 7.3.1 通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 7.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 级 (平台级)	8.1.1 通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 8.2.1 通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 8.3.1 通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 8.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A 级 (生态级)	9.1.1 通则 (过程维建设要求), 9.2.1 通则 (要素维建设要求), 9.3.1 通则 (管理维建设要求), 9.3.2 数字化治理 a)

7.3 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关注最高管理者对于与发展战略相关的可持续竞争优势、业务场景、价值模式等要求的理解与认识,以及对于与战略实现相关的新型能力、业务模式、可持续竞争优势获取等方面成效的判断和意见 (可参考 T/AITRE 10001)。重点审核 T/A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2。

表 2 与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TRE 10003—2021
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A 级 (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a)、c), 5.3 管理维建设要求 b)、c)
	AA 级 (场景级)	6.1.2 策划, 6.1.4 评测, 6.3.2 数字化治理 b)、c), 6.3.3 组织机制, 6.3.4 管理方式 a)
	AAA 级 (领域级)	7.1.2 策划, 7.1.4 评测, 7.3.2 数字化治理 b)、c), 7.3.3 组织机制, 7.3.4 管理方式 a)
	AAAA 级 (平台级)	8.1.2 策划, 8.1.4 评测, 8.3.2 数字化治理 b)、c), 8.3.3 组织机制, 8.3.4 管理方式 a)
	AAAAA 级 (生态级)	9.1.2 策划, 9.1.4 评测, 9.3.2 数字化治理 b)、c), 9.3.3 组织机制, 9.3.4 管理方式 a)

7.4 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关注管理者代表对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及其协调联动与互动创新,以及业务转型等方面的理解、认识和系统性工作部署,重点审核 T/A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3。

表3 与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ITRE 10003—2021
管理者代表在体系中的履职过程	A级（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b)、c), 5.3 管理维建设要求 b)、d)
	AA级（场景级）	6.1.2 策划, 6.1.4 评测, 6.1.5 改进, 6.3.2 数字化治理 b)、c), 6.3.4 管理方式 b), 6.3.5 组织文化 a)
	AAA级（领域级）	7.1.2 策划, 7.1.4 评测, 7.1.5 改进, 7.3.2 数字化治理 b)、c), 7.3.4 管理方式 b), 7.3.5 组织文化 a)
	AAAA级（平台级）	8.1.2 策划, 8.1.4 评测, 8.1.5 改进, 8.3.2 数字化治理 b)、c), 8.3.4 管理方式 b)、c), 8.3.5 组织文化 a)
	AAAAA级（生态级）	9.1.2 策划, 9.1.4 评测, 9.1.5 改进, 9.3.2 数字化治理 b)、c), 9.3.4 管理方式 b), 9.3.5 组织文化 a)

7.5 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 本过程应重点关注组织对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等的策划, 以及三者之间的协调联动与互动创新水平, 重点审核 T/AI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 见表 4。

表4 与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ITRE 10003—2021
新型能力的识别及策划过程	A级（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a)
	AA级（场景级）	6.1.2 策划
	AAA级（领域级）	7.1.2 策划
	AAAA级（平台级）	8.1.2 策划
	AAAAA级（生态级）	9.1.2 策划

7.6 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 本过程应主要关注涵盖策划、支持、实施与运行、评测、改进等的过程管控机制（过程维建设要求），涵盖数据、技术、流程、组织等的系统性解决方案（要素维建设要求），涵盖数字化治理、组织机制、管理方式、组织文化等的治理体系（管理维建设要求）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三者之间协调联动与互动创新等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重点审核 T/AI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5。

表5 与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ITRE 10003—2021
新型能力的建设及运行过程	A级（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b), 5.2 要素维建设要求, 5.3 管理维建设要求 a)
	AA级（场景级）	6.1.3 支持、实施与运行, 6.2.1 通则（要素维建设要求）, 6.2.2 数据, 6.2.3 技术, 6.2.4 流程, 6.2.5 组织, 6.3.2 数字化治理 a)
	AAA级（领域级）	7.1.3 支持、实施与运行, 7.2.1 通则（要素维建设要求）, 7.2.2 数据, 7.2.3 技术, 7.2.4 流程, 7.2.5 组织, 7.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级（平台级）	8.1.3 支持、实施与运行, 8.2.1 通则（要素维建设要求）, 8.2.2 数据, 8.2.3 技术, 8.2.4 流程, 8.2.5 组织, 8.3.2 数字化治理 a)
	AAAAA级（生态级）	9.1.3 支持、实施与运行, 9.2.1 通则（要素维建设要求）, 9.2.2 数据, 9.2.3 技术, 9.2.4 流程, 9.2.5 组织, 9.3.2 数字化治理 a)

7.7 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6。

表 6 与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ITRE 10003—2021
两化融合及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评测与改进过程	A 级（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c)、d)
	AA 级（场景级）	6.1.4 评测，6.1.5 改进，6.3.2 数字化治理 d)
	AAA 级（领域级）	7.1.4 评测，7.1.5 改进，7.3.2 数字化治理 d)
	AAAA 级（平台级）	8.1.4 评测，8.1.5 改进，8.3.2 数字化治理 d)
	AAAAA 级（生态级）	9.1.4 评测，9.1.5 改进，9.3.2 数字化治理 d)

7.8 全员参与培育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7。

表 7 与全员参与培育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ITRE 10003—2021
全员参与培育过程	A 级（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b)，5.3 管理维建设要求 b)、d)
	AA 级（场景级）	6.3.2 数字化治理 d)，6.3.4 管理方式 b)，6.3.5 组织文化 b)
	AAA 级（领域级）	7.3.2 数字化治理 d)，7.3.4 管理方式 b)，7.3.5 组织文化 b)
	AAAA 级（平台级）	8.3.2 数字化治理 d)，8.3.4 管理方式 b)，8.3.5 组织文化 b)
	AAAAA 级（生态级）	9.3.2 数字化治理 d)，9.3.4 管理方式 b)，9.3.5 组织文化 b)

7.9 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8。

表 8 与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ITRE 10003—2021
设备设施及信息资源保障过程	A 级（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b)，5.2 要素维建设要求 a)、b)
	AA 级（场景级）	6.2.2 数据，6.2.3 技术，6.3.2 数字化治理 f)、g)
	AAA 级（领域级）	7.2.2 数据，7.2.3 技术，7.3.2 数字化治理 f)、g)
	AAAA 级（平台级）	8.2.2 数据，8.2.3 技术，8.3.2 数字化治理 f)、g)
	AAAAA 级（生态级）	9.2.2 数据，9.2.3 技术，9.3.2 数字化治理 f)、g)

7.10 资金保障过程

在分级评定中，本过程应重点审核 T/AIITRE 10003—2021 中的下列内容，见表 9。

表 9 与资金保障过程相关的新型能力建设要求

审核过程	申请等级	T/AIITRE 10003—2021
资金保障过程	A 级（规范级）	5.1 过程维建设要求 b)
	AA 级（场景级）	6.3.2 数字化治理 e)
	AAA 级（领域级）	7.3.2 数字化治理 e)
	AAAA 级（平台级）	8.3.2 数字化治理 e)
	AAAAA 级（生态级）	9.3.2 数字化治理 e)

8 分级评定结果的使用和采信

组织按照 GB/T 23001—2017 和 T/AIITRE 10003—2021 要求，通过建立和持续改进过程管控机制、系统性解决方案和治理体系，实现新型能力的不断跃升。通过分级评定，有效反映组织新型能力的先进性和成熟度，可评判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相关活动提供采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管部门分业施策与分类指导，如试点示范遴选、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措施制定、服务采购、项目验收等；
- b) 行业精准引导，如评奖评优、信用评价、资质认证等；
- c) 市场精准服务，如金融授信、供应商遴选、品牌提升、销售授信、招标采购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000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2300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 [3] T/AITRE 20001 数字化转型 新型能力体系建设指南
- [4] ITU—T Y.4906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ectors in smart cities
- [5] ITU—T Y Suppl.52 Methodology for building digital capabilities during enterpris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6] ZHOU J., LI J.,CHEN J., LI Q.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M]. Canada Royal Collins Publishing Group Inc., 2021
- [7] 周剑, 陈杰, 金菊, 邱君降, 张迪, 赵剑男. 数字化转型: 架构与方法[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0.9
- [8] 周剑, 陈杰, 李君, 李清.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方法与实践[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9.9
- [9] 点亮智库·数字化转型百问联合工作组. 数字化转型百问(第一辑)[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6
- [10] 两化融合服务联盟, 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联合工作组.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理解、实施与评估审核[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10

